

康熙皇帝嚴管太監略述 讀清宮書檔雜記

陳捷先

清朝中央政府在很多建置方面都沿襲了明朝的制度，但是為皇家服務的太監單位，卻沒有仿行明制，而特設了一個名叫內務府的衙門，專司「內廷差事」。

十三衙門

內務府的設立，可以從兩個背景去觀察。一是滿洲人在關外創建龍興大業時，他們在每次戰爭中所獲的俘虜，很多被編為「包衣」。「包衣」滿洲話作 Booi，「包」是「家」的意思，「衣」是虛字，合起來作「家裏的」，引申為「家丁」、「家僕」，實際上是一批八旗領導人員勒們的家奴。他們隨著清軍入關，當然照舊為滿洲貴族家中作一切服務的工作。另一個背景是明朝的太監為害實在可怕，無論是在國家的行政上、軍事

上、司法上，或是財政經濟上，明朝太監都能處處干政、時時干政，他們與外廷官員爭議，終於成為明朝衰亡的一項重大原因。滿洲人入主中原、定鼎北京之後，明朝投降的太監為數很多，而且餘威尚存，他們「每遇朝參、行禮，在文武諸臣之前」，權勢仍有過大之嫌，多爾袞等人以明末太監亂國為鑑，決定不仿照明制、設立十三衙門，而以新創的內務府為皇家服務，並管理太監。不過，多爾袞只攝政了七年，他死後情形起了很大的變化。親政的順治皇帝以內務府事務

繁多為由，實際上也與貴族權臣鬥爭有關，他降旨恢復明朝的舊制，設立太監的十三衙門。當時有滿洲大臣屠賴上奏諫阻，認為「不必專立衙門名色」，希望仍使內務府存在。順治皇帝則說：「因分設衙門，使各司其事，庶無專擅欺瞞之患。」堅持「著仍照前旨行」。入關之初，滿洲貴族的舊勢力是很強大的，順治帝也不得不在此一事件上向他們妥協，因而另外下令限制了太監的地位、權力與活動，例如太監品級「不過四品」，不許太監結交外官，不准太監離開皇

依恃太監，利用太監，致太監的勢力日益坐大。

敬事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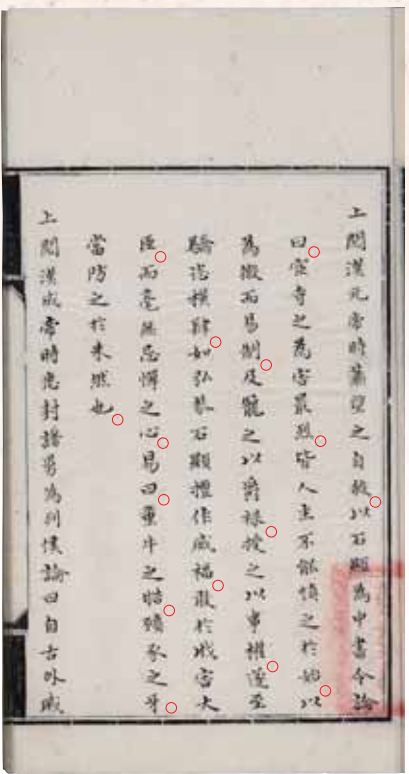
順治帝英年早逝，在太監勢力羽翼未豐之時，康熙皇帝繼承了大位之後，滿洲守舊元老重臣們藉著輔政的權力，推行了改革的新政。他們認為努爾哈齊與皇太極時代都未設宦官，而明朝亡國與委用宦寺有關，所以用年幼新君康熙的名義，下令將「十三衙門，盡行革去」，「以三旗包衣仍立內務府：收闈宦之權，歸於旗下」，這是王慶雲在《熙朝紀政》一

書中的簡要說法：事實上清朝官書《實錄》中記載的更詳盡，開宗明義的就提到：「歷代理亂不同，皆係用人之得失，大抵委任宦寺，未有不召亂者。」康熙帝的諭旨中又引用了他父親順治帝遺詔中的話：「祖宗創業，未嘗任用中官，且明朝亡國，亦因委用宦寺。」同時對太監吳良輔等人的罪行大加責斥，說他們「廣招黨類，恣意妄行」，「權勢震於中外，以竊威福。：內外各衙門事務，任意把持」。因此「十三衙門盡行革去：，內官俱永不用」。康熙皇帝在親政以後，更設立敬事房專管內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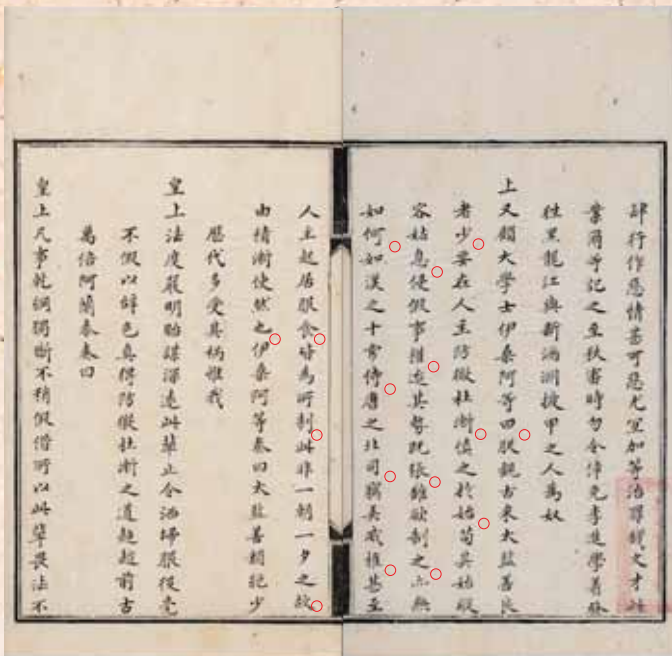


圖一 康熙朝《起居注冊》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城，太監不得購買田地產業等等，而且聲明：「衙門雖設，悉屬滿洲近臣掌管，事權不在寺人：，與歷代迥不相同。」話雖如此，順治帝後來還是



圖二 康熙朝《起居注冊》，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康熙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宦寺之為害最烈……。



圖三 康熙朝《起居注冊》，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康熙三十三年閏五月十四日：朕觀古來太監善長者少……。

「清」，清朝太監的下賤悲慘命運從此註定了。

熟讀歷史

康熙皇帝為甚麼要對太監嚴加管治呢？這可能與他熟讀中國歷史有關，以下幾則記事，也許可以讓我們看出一些端倪。康熙二十九年（一六九〇）三月二十九日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珍藏的《起居注冊》（圖一）裏記皇帝讀《通鑑》論斷談話中有一條記：

上閱漢元帝時蕭望之自殺，以石顯為中書令論曰：宦寺之為害最烈，皆人主不能慎之於始，以為微而易制，及寵之以爵祿，授之以事權，遂至驕恣橫肆，如弘恭、石顯擅作威福，敢於戕害大臣，而毫無忌憚之心。易曰：童牛之牯，豮豕之牙，當防之於未然也。（圖二）

康熙三十三年閏五月十四日《起居注冊》中又記：

上又顧大學士伊桑阿等曰：朕觀古來太監善長者少，要在人主防杜漸，慎之於始，不能絲毫縱容姑息，否則太監必為害至巨。

嚴厲整治

康熙皇帝為了不讓太監「侵假事權」，命令他們畏法守法的在宮中服務，他六十年如一日的嚴厲整治太監。現在把史料中可以查出的太監犯案事件，列其重大的如下：

康熙二十九年二月，「太監孔成因劄頭，以孔成為宮院內行走之人，持有刃物劄頭者，甚厭惡，將孔成即議奏斬決。奉旨：改孔成擬斬罪，候秋決。」

（事見《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

康熙三十三年閏五月十四日《起居注冊》記：

三法司題：太監錢文才打死民人徐二，擬絞監候，秋後處決。太監李進學應枷號四十日，鞭一百。上曰：「凡太監殺人斷不可宥。伊等倚仗在內行走，肆行作惡，情甚可惡，尤宜加等治罪。錢文才此案，爾等記之，至秋審時，勿令倖免。李進學者發往黑

微杜漸，慎之於始。苟其始縱容姑息，侵假事權，迨其勢既張，雖欲制之，亦無如何。如漢之十常侍、唐之北司，竊弄威權，甚至人主起居服食，皆為所制，此非一朝一夕之故，由積漸使然也。（圖三）

康熙皇帝還談到他對太監的觀感，認為：「太監原屬陰類，其心性與常人不同。有年已衰老而言動尚若嬰兒，外似謹厚，中實叵測。……」

康熙五十二年四月二十日，皇帝與大學士等討論《明史》一書內容時，又說：

明季行兵，多用太監管領，以致敗亡。

第二年六月初六日，康熙皇帝在審決太監李進忠「訛詐金銀，逼賣人命」案件之後，問起居注官、御史、學士等官員說：

明朝末年，去朕降生之年十有一載，自朕御極之年計之，相去止二十一載。明萬曆時太監以及官員，朕俱曾任使。伊等曾向朕奏過……明末時，謂流賊自南而

龍江與新滿洲披甲之人為奴。」

康熙三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起居注冊》又記：

刑部題：太監馬進朝帶常在進隆宗門，皆擬立斬。其守門護軍校葉倫額、護軍巴西等、筆帖式查海等皆宜立絞。上曰：「係太監帶進，與他稍異。伊等皆從寬免死，各枷號三箇月，鞭一百。」

按清朝官制，皇帝的妻妾分皇后、皇貴妃、妃、嬪、貴人、常在、答應等名稱，以示地位高下。此次太監馬進朝帶了一位常在進入隆宗門，違犯了宮中規定。皇帝寬仁，只處死了馬進朝，其他人都從寬免死。

康熙五十年十月初七日刑部等衙門題奏中有：

太監劉進朝開店容留大盜方貴等，將方貴等偷盜衣服等物明知折算店錢，相應充發黑龍江一疏。上曰：太監宜安靜在內，向外開店容留賊盜，將劫奪財物明知折算，殊屬可惡，應當正法。本發還，著將劉進朝擬決具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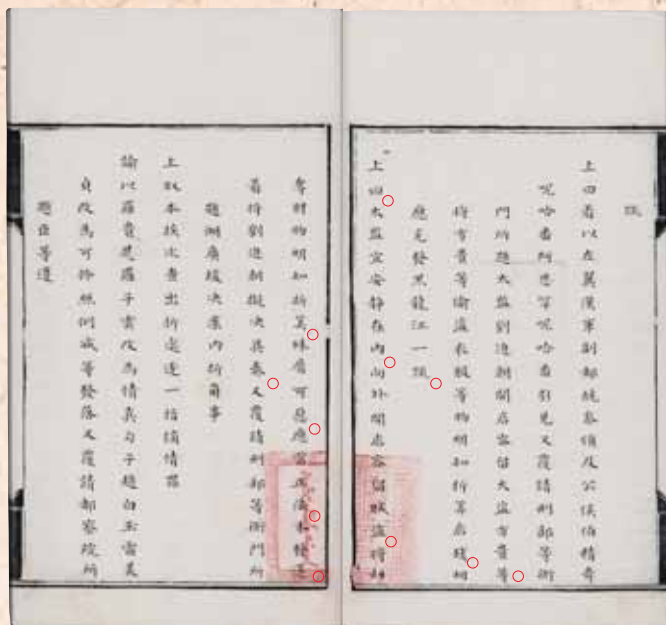
（圖四）

來，將兵盡發往保定府，後流賊自居庸關入，跳越京師南關，攻城克取。太監等則諉之官員，官員等則諉之太監。……此皆太監等專權悞事之故。彼時人主不出聽政，大臣官員俱畏太監。且朕自幼使令太監，已經年久，深知伊等情性，與尋常男女迥異。今宮中使令，無太監不可，故使之耳。朕豈肯以權假此輩，致傷臣工乎？

接著皇帝又說：

萬曆間，時值太平，太監奏稱，庫內積銀二百萬兩有餘，應入大內，遂將銀盡收入於養心殿後，掘窖埋藏。後欲取用，開窖時，悉被盜，無有矣。所以我朝耆舊常言：明代人主之所經營，徒齎太監耳。

從以上的談話中，我們可以看出康熙皇帝是總結中國歷史提出他的想法，他認為太監的心性不同於平常人，太監「外似謹厚，中實叵測」；太監愛攬權、貪財、逼害忠良大臣。總之，太監善長者少，人主應「防微



圖四 康熙朝《起居注冊》，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康熙五十年十月初七日：…太監容留大盜…太監宜安靜在內……。

決。其聽孫國安指示之太監高進朝及與內監等交通互相與受之侍衛德通等擬絞監候，秋後處決。孫國安等所得贓銀追取入官。

(圖五)

皇帝對刑部的這一判決建議先命刑部確實追究鹽商被逼賄賂事的真實情形，再上奏作最後決定。經過刑部快速審理，在同月二十七日上奏，呈報偷竄皇帝衣物與索賄事都是事實，康熙帝說：「孫國安依議擬斬。」另外太監高進朝「絞監候，秋後處決」。太監犯大罪是必死無疑的。

康熙五十三年六月初六日《起居注冊》裏又記載了這樣的一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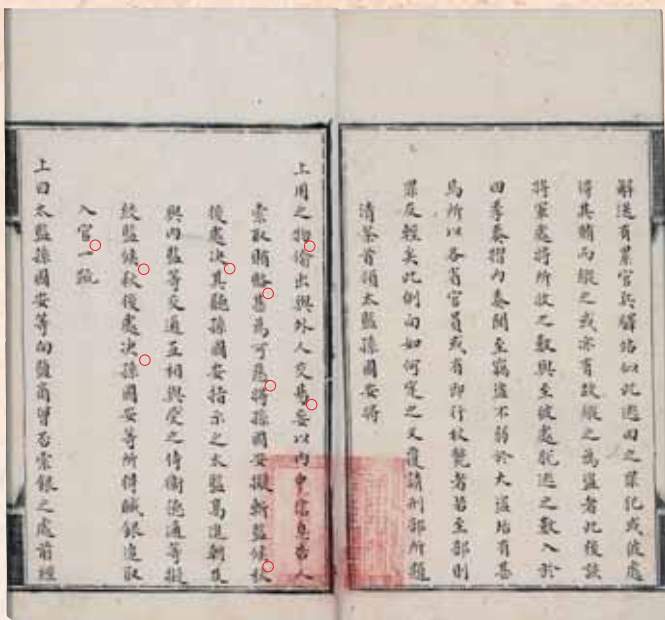
原任尚書希福納叩關，稱伊家人長命兒等，夥同太監李進忠等，訛詐金銀，逼賣家人一案。查長命兒等夥行訛詐是真，照例擬立斬。太監李進忠等，雖無與希福納家人同行訛詐之處，但既為太監，恣意往人家管事，殊屬不合，因此將李進忠枷號三個月，鞭一百。希福納盜竊錢糧是真，

照例擬斬監候。：上曰：希福納從寬免死，銀兩照常追取。太監等著擬死罪。

刑部原判枷號、鞭笞的太監被皇帝改判死罪了，可見康熙帝殺太監從不手軟。文中「叩關」是說臣民到宮門叩頭訴冤，「關」字有「宮門」之意。

同年八月十二日，刑部又向皇帝報告：太監張國棟與二格角口，將二格額門等處打傷致死。認為「張國棟應照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皇帝的看法則是「此案議張國棟罪，止照平常鬪毆殺人律」判決有些不對，因為「太監等打死人，有即行正法之例」。張國棟顯然活不到秋後了，而且不是絞刑，可能也不能留得全屍。

康熙六十一年九月十九日，一份用滿洲文寫的内務府奏摺裡談到太監金廷林醉酒吵鬧事。這位金姓太監酒後「高聲喧鬧」，同飲的與值更的太監阻勸不聽，因而驚動了大太監張其林。金廷林「藉著酒力，繫著刀帶



圖五 康熙朝《起居注冊》，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康熙五十二年十月十六日：太監…妄以內中信息告人，索取賄賂，甚為可惡……。

顯然太監劉進朝被判了死刑。

康熙五十二年（一七一三）十月十六日《起居注冊》又記：

清茶首領太監孫國安將上用之物，偷出與外人交易。妄以內中信息告人，索取賄賂，甚為可惡。將孫國安擬斬監候，秋後處

件，處太監以死刑的例子。另外還有若干案情較輕而太監也受罰的事例，也值得我們一看。例如：

康熙三十六年九月初二日《起居注冊》記：太監劉進朝逃出宮禁而且向官員訛詐。皇帝認為：「劉進朝乃禁內使役太監，逃出殊為可惡。況於所逃之處，將地方官嚇詐，此即係光棍，應處以光棍例，著照此例議奏。嗣后若有太監逃出訛詐者，俱照此定罪。」（圖六）刑部當然照著皇帝的話去做。

康熙四十五年夏天又發生了一件

太監出逃案，據大學士奏報：刑部的審理結果，有惡棍將太監竇明破臉用迷藥拐走，因而判惡棍「立絞」，竇明則「無庸議」罪。皇帝的想法不同，他說：「太監有所往，必告之首領而出，依限而還，時刻不爽，立法甚嚴。如竇明不逃，何以出去？竇明顯係逃去。所問口供既交該部，竟不議出逃去情由。：爾等當詳核。」經過三天的調查審核，在五月初八日，大學士馬齊向皇帝呈報說：「臣等遵

子，連張其林祖父齊罵並欲拚命」。此案經內務府官員詳審後確認，金廷林被判了「斬監候秋後處決」。

以上是一些太監殺人、容留大盜、偷竊皇帝衣物、索取官員賄賂、鬥毆傷人致死、醉後喧鬧宮禁等等案



圖六 康熙朝《起居注冊》，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康熙三十六年九月初二日：太監逃出處以光棍例。



圖七 《國朝宮史》卷一之三，國立故宮博物院藏。「皇太后乘輿，關係甚重，爾等總管（太監）自當細心查點。」



圖八 《國朝宮史》卷一之三，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太監）與各宮內女子認親……斷乎不可。」

旨以用藥迷拐太監寶明事問刑部堂、司官，據云：計太監寶明被獲之日，尙未滿二十日，是以不議作逃走。」皇帝卻認為「寶明出逃已二十日，何以議爲不逃」。命令「另議具奏」。相

信寶明要判光棍例結案了。

同年七月間，正白旗胡蘭家福興的女兒叫三孩子的，賣給同旗雅奇家後「縊死」。福興率眾到雅奇家毆打蘇一鳳。司法機關後來議決將福興鞭八十，福興之妻的表弟太監張玉與毆打事無關，「無庸議」。皇帝對這樣的判決不滿，並且說：「毆打蘇一鳳之事，議與太監張玉無干。朕平時不許太監生事，法禁甚嚴。此事既與張玉無涉，何故同往乎？此皆該管首領約束不嚴，使張玉得乘暇前往。著將張玉及該管首領一併嚴加議處。」

康熙五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內務府呈報給皇帝的一份滿文奏摺裏說：南府與景山的太監郭二、姚國柱、單養性、何金忠等人，乘著大太監高玉慶腿斷養病、范昌前往坐更、春志前往巡邏之時，他們在炮燈後又點燈賭博，經內務府官員查證屬實，認爲如此違禁行爲「殊屬可惡」，決定給他們「各枷號兩個月，鞭一百」。大太監等也以「平素並未嚴管」，分別以五十至八十的鞭打作處

分。皇帝大體上同意了這樣的判決，不過給大太監們的處罰作了一些修改：「高玉慶等議鞭之人，俱折贖。」讓他們花錢消災。

康熙五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內閣學士渣克旦上了滿文奏摺給皇帝，奏文中談到太監李晉朝當時陪同皇上到熱河打獵時，因爲他臀部生了癩子，而所乘的馬匹又瘦又顛，於是他就跟鑲黃旗富壽牛泉下牽馬披甲人坡廉換馬，後來坡廉自刎死亡了，李晉朝被認爲涉嫌重大，不過經調查之後，坡廉臉上只有「發紅破傷」、「均係撞傷，自刎是實」。主事大臣「照凡爲某事逼迫他人自刎者，則杖一百之律例，杖一百准折鞭百，仍追取辦喪銀十兩，給亡者家眷」。皇帝說：「這議得太輕，李晉朝著即於熱河枷號三個月，鞭一百。」可見太監涉案，判決總是不輕的。

即使太監不涉重案，康熙皇帝也對他們嚴厲管治，例如：康熙皇帝對皇太后至爲孝敬，在太監抬轎一事上他也作出細心與嚴格的規定。三十三

發現宮中太監不守宮規，「與各宮內女子認親戚叔伯姊妹，往來結識」，這種事是「斷乎不可」的。他警告各太監約束行爲，甚至還聲稱：「如仍不能斷絕，總管與本宮首領，即行置之重典。」（圖八）

十九日，刑部向皇帝報告明朝皇陵被偷掘的事，提到「首賊韓七脫逃，俟拿獲之日，另行完結外，爲從之賊王五，著擬絞監候，秋後處決」。皇帝認爲韓七等罪該死刑，但明朝皇陵派有太監專職看守，他們「並不小心看守，以致被人偷掘」，太監等亦應擬罪才對。總之，凡是與太監有關的事

年十月十四日他告誡總管太監說：「皇太后乘輿，關係甚重，爾等總管自當細心查點。朕見請轎太監，高矮不齊，大小不等；又使年老首領督領擺撥，此輩自顧走路不暇，豈能出力幫扶？即扶掖轎桿，轉致累墜。掌儀司、鑾儀衛太監頗多，爾等細心查點，將身量高者配爲一班，稍矮者配爲一班，每撥用強壯首領一名督領，不時演習，必須請轎平穩，不許聲高說話。爾等或一、二月查點一次。自此派定撥數，不許頂名更替。或有告病等事，必量其身材頂補。」（圖七）

康熙五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皇帝特別降諭斥責太監等在他出巡發運行李什物時「未盡職守」，任憑牽駝人衆進內運出，而這些牽駝人有「轉僱頂替，至爲混雜，倘有失悞，伊等如何承受？」因此下令太監張起林、劉進忠、王以誠三人輪流察看，「萬一滋生事端，定將伊等正法。」（圖九）



圖九 《國朝宮史》卷一之三，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太監）轉僱頂替…萬一滋生事端，定將伊等正法。」

出了問題，太監都不能置身事外、不被擬罪的。

達官貴人府中的太監

另外，一般人常有一個觀念，就是皇宮裏才有太監，這是錯誤的。清朝不僅皇家有太監，即使是一些王公貴族與高官重臣家也常用太監來服務。康熙朝就有兩個顯例，可作說明。第一例是康熙三十四年六月十五



圖十 康熙朝《起居注冊》，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康熙三十四年六月十五日：親近服役太監…持刀殺人……決不可留。

「三品以上官，本不宜禁止，但私自閹割者多，未免於民有害，著依部議。」不過，禁例雖制訂了，但仍有官員違例，而且私買太監不是自用而是有其他的目的。康熙二十二年五月初五日清宮史料裏就有以下這段紀錄：

吏部議監察御史朱集義私買太監八名，應降三級調用，抵銷加級，紀錄留任事。上曰：「朱集義乃一鑽營多事之人，其家必鉅富，所買太監八名決不自用，必將送與某大臣、某官員耳。議降三級尚輕。」因顧大學士等問曰：「爾等之意如何？」大學士明珠奏曰：「皇上睿見極當，可交與該部照才力不及例降調，作何補用之處，似應另議。」上頷之。

據此可知：太監在當時並不限只有皇家使用，貴族大臣家也有供驅使的太監。甚至還有人把太監當作物品一樣買賣，並成爲鑽營奔競官場的工

具，真是出乎常人所料。

日《起居注冊》裏記的，當時三法司有件題本，敘述康親王府太監張文明被太監張寶等七人謀殺。皇帝對此事很重視，他說：「凡于伊王宮院內動凶器者，皆有重處之例，或刑部不知，故依律定擬，張寶等俱係該王親近服役之太監，于王左右持刀殺人，不但情罪可惡，此等黨類既生惡念，決不可留。」（圖十）皇帝的意思很清楚：張寶等七人非殺不可。

康熙五十三年七月十二日的《起居注冊》又披露了一件太監違法的事實。一位公爵喜來家中有個太監李壽，他「交通內地人等，各處探信詐人」，刑部在他案發後判了「擬立斬」。另外，與李壽交通的內地太監鄒海，也「妄行交通外人，互相傳信索取賄賂」。刑部雖認定鄒海「情罪可惡」，但判他「枷號兩個月，鞭一百」。皇帝對刑部的這項判決有些不同意，認爲鄒海「此等人理應擬斬」，枷號、鞭笞太輕了，命令刑部「再議具奏」。同年八月二十八日，刑部再議得到了結論，判鄒海爲「擬絞監候，秋後處決」。皇帝對此仍不滿

意，對刑部降諭說：「此案朕已駁回一次矣，：鄒海：情罪可惡，應亦同李壽即行正法。」皇帝既如此堅持，鄒海當然很快行刑而且不得全屍了。

康熙年間，除皇家、王公貴族有太監外，很多高官家也有太監，甚至常人家也濫用。朝廷曾爲此研議過禁例。康熙十九年二月十四日皇帝就說過：

一品以上大臣之家，猶可使用太監，其餘卑微之人，不應以太監供使令。止因向來未有禁例，以致各項人等通用太監，故民間私自閹割者甚多。今應作何禁止，需再加詳議。

同月十七日，禮部爲再禁割幼童事上奏，皇帝說：

今應用太監往往乏人，皆由常人濫用之故。漢官用者猶少，滿洲官員用者甚多。

他對禮部所擬的禁例認爲太輕，命令「再議具奏」。

同月二十二日，禮部又提出了新方案，建議「除八分內王公外，私買太監者，應從重處分」。皇帝說：

偏見與鞭責

康熙皇帝對太監也許有偏見，總認爲他們是「最爲下賤」的一群人，是「蟲蟻一般之人」，作惡的多，善良的少，一旦讓他們分得政治權力，國家與社會就會發生巨大災難；所以太監的自由與人權應該受到極大的限制，訂出很多法規來處罰他們。這些法規後來都在《欽定宮中現行則例》與《國朝宮史》等書中出現了，例如：

宮中禁地，不許口角鬥毆，犯者如係首領，罰月銀六個月；如係太監，重責六十板。

宮中禁地，不許白日飲酒酗酒，犯者如係首領，罰月銀六個月；如係太監，重責六十板。

如係太監，重責六十板。

宮中禁地，不許相聚賭博，犯者如係首領，罰月銀六個月；如係太監，重責六十板等等。

凡無故持刀入殿或裝瘋鬧事者，均處以絞監候等。

這些宮規處分條文，似乎都可以看出有康熙朝宮中太監犯法受罰的影

子，顯然是在若干康熙時代家法的基礎上形成的。只是將「鞭責」改作「板責」而已。

「鞭責」或「板責」是清宮對太監常用的刑罰。「板」與「杖」都是竹製的刑具，與皮鞭不同。「板」是長五尺、寬五分的青毛竹板，「杖」是長五尺、圓五分的實心青竹，受罰的太監就以這種竹板或竹棍在屁股上重打，打到皮開肉綻。尤其在宮中行刑時，貴族主子或有關官員需在當場監刑，行刑的人不能稍加循情，否則自己也可能被處罰的。

由於康熙皇帝嚴管太監，整個清朝太監爲害的情形大大的減輕、減少了。即使嘉慶時有太監與山東起事人勾結，闖入宮禁，清末有李蓮英等弄權，若比起劉瑾、魏忠賢這批明朝著名大璫頭來，真是有天壤之別了。總而言之，在清朝，太監是宮廷中的下賤奴僕，一切行爲舉止都受宮中法規的管制，他們不能干政，當然不能亂國，這一切顯然都與康熙帝成立敬事房並以嚴法管制有關的。

作者爲國立台灣大學歷史系名譽教授、清史專家